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.20元/股调整为3.08元/股。

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